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闫志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志全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证券发展部总经理职务。闫志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闫志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楼 9F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电子邮箱：wanglimei@watershenzhen.com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王丽美简历

王丽美，女，199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曾任职于深圳纽迪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证券发展部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